附件2

关键指标解释

1. 姓名

是指填写家庭成员的姓名，以本人身份证登记的名字为准，如无身份证，则以户口簿上登记的名字为准。

2. 家庭成员

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常住或者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包括由本家庭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农村外出从业人员或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因探亲访友等原因临时外出人员；不包括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已分家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或寄宿者、帮工。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关于“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的规定，对新兵入伍、考取军校入学的家庭成员，如事实共享收支，应作为家庭成员继续保留在户中。

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庭成员认定，主要是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共享收支情况，不按是否同一个户口簿来判断。

3. 家庭人口数

是指年度周期内脱贫户家庭成员人口合计数，其中自然增减人口按实际在户月数除以12个月计算，由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4. 健康状况

健康是指过去一个月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长期慢性病是指需要长期吃药治疗的各类慢性疾病（包括38种门诊特殊慢性病和其他慢性疾病）或者因病长期严重影响劳动能力，认定其患有长期慢性病，如肝炎、肺炎、糖尿病；大病是指患有卫健部门规定的30种专项救治大病病种，即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白内障、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及风湿性心脏病；残疾既包括获得残联认定的持证残疾人，也包括身体、心理残疾，尚未持证的残疾人。

5. 劳动技能

本质上是人的劳动能力，这种劳动能力包括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

普通劳动力是指16周岁—60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是指具有劳动能力、取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各类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上岗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丧失劳动力是指16周岁—60周岁之间，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是指16周岁—60周岁之间有劳动能力的病人以及60周岁以上的健康人群，能够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

对残疾人有劳动力的界定应根据残疾人本人在生活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准确判断，并在村民大会讨论和村委会核实中据实评判残疾人有无劳动力，避免主观上将残疾人直接列入无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原则上除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之外，其他类别和登记的成年残疾人都应视为有劳动力。

6. 失学辍学原因

失学：从来没有上过学。辍学：没有完成规定学业发生的中途退学行为。

7. 残疾证

残疾证办证时间、类别、等级。由残联数据交换自动生成。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名 称 | 代码 | 名 称 |
| 01  02 | 一级（极重度）  二级（重度） | 03  04 | 三级（中度）  四级（轻度） |

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由“A15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A20是否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指标自动生成，若A15或A20选“是”，则本指标为“是”；若A15或A20选“否”，则本指标为“否”。

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规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是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指在业务年度内，任意一个季度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该指标为“是”。此指标为民政部交换每季度数据，将系统中是否低保、是否特困为“否”的更新成“是”。在年度末10月底左右，此指标为民政部交换上年第四季度至当年前三季度数据，将比对不上的且在系统中为“是”的更新成“否”，包括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在内。此指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不能修改。

10. 特困供养人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规定：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供养户一般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户。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指在业务年度内，任意一个季度享受特困供养，该指标为“是”。此指标为民政部交换上年第四季度至当年前三季度数据，系统自动生成且不能修改。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18周岁以上该指标无意义。18岁（含）以上的在全国系统前台不可以修改，年龄计算到年月；18岁以下的，可以修改。

12. 村集体经济收入

指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